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7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7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9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9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2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3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2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7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27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8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汇通金科、公众公司、被收购人、标的企业	指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江苏运发、受让方	指	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	指	浙江运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广电运通、出让方	指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发	指	浙江运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广电运通持有汇通金科的 52,040,816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51%
本次转让	指	广电运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标的股份并于受让完成后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合同》	指	江苏运发和广电运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转让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世纪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转让方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转让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

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3.48 元。《股份转让合同》的签署日为 2023

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2日，汇通金科股票前收盘价为每股2.9元，且汇通金科当日无股票交易成交，因此，汇通金科当日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每股2.03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汇通金科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收购前，广电运通持有汇通金科52,040,816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51%，为汇通金科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汇通金科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持有汇通金科12,580,799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12.33%。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广电运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标的股份。经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2023年12月22日，收购人和广电运通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广电运通将标的股份以18,110.2039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汇通金科52,040,816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51%；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汇通金科64,621,615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63.33%。收购人江苏运发将成为汇通金科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将成为汇通金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通金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汇通金科《公司章程》，汇通金科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就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进行约定，汇通金科股东亦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全面要约收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旨在获得汇通金科的控制权。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看好汇通金科的业务模式、认同汇通金科的运营理念、认可其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充分支持汇通金科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汇通金

科的业务发展，提高汇通金科的盈利能力，提升汇通金科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99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运发的总资产为 25,284,673.27 元，全部为流动资产。

根据运发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运发集团的资产情况（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0-31
资产合计	1,508,529,445.77
其中：货币资金	601,266,773.73
黄金、白银等存货	337,636,808.29
负债合计	1,168,140,92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88,518.65

根据运发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运发集团 2023 年 1-10 月的盈利情况（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453,567,212.47
营业利润	59,585,488.55
净利润	65,734,039.78

运发集团及下属企业是国内贵金属文创领域知名的设计方、生产商和销售商，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文创收藏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凭借 IP 整合、研发设计、智造供应链、营销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诸多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汇通金科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金融业客户联络中心服务，汇通金科的客户为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运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与汇通金科，因共同客户的关联，得以相互接触和了解。2017 年，双方就基于共享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的考量达成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意向，并由浙江运发和汇通金科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运发。在共同投资运营的过程中，运发集团加深了对汇通金科的了解，看好汇通金科的发展前

景，同时考虑到运发集团和汇通金科在业务上能够相互促进、协同发展，运发集团决定投资汇通金科。运发集团自 2019 年开始持有汇通金科股份，之后一直为汇通金科的第二大股东。

在汇通金科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决定转让标的股份后，收购人和运发集团基于下述考虑，决定受让标的股份、取得汇通金科的控制权：汇通金科的业务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其客户优质，回款能力较好，汇通金科在该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并积累了丰富的人才、技术、客户等资源，业务模式良好；汇通金科在运营发展的过程中，能够长期专注本业，不断提质增效，积极开拓进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汇通金科的核心管理人员在相关业务领域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汇通金科的管理方面展现出科学、专业、高效的管理能力，其管理运营能力值得信赖；汇通金科和运发集团在各自发展过程中，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双方业务能够通过共享客户资源等方式，实现业务拓展和协同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运发集团除因本次收购需要对汇通金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对《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外，不会对汇通金科的现有业务模式、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和运发集团将充分信任汇通金科的现有运营管理团队，充分支持汇通金科在现有业务领域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共享客户资源等方式，推动汇通金科的业务发展，提高汇通金科的盈利能力，提升汇通金科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综上，收购人和运发集团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主要是基于对汇通金科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看好、对汇通金科运营理念和运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对自身业务与汇通金科业务协同发展的期待；收购人和运发集团的资产状况确保其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能够促进汇通金科和运发集团的协同发展。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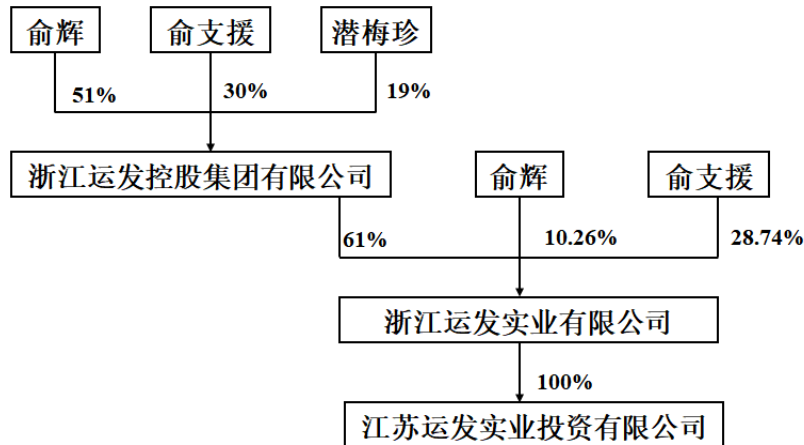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江苏运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辉
成立日期	2017-10-23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5号楼907室
邮编	215332

经营范围	接受银行委托从事相关业务流程外包；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租赁；POS机具维保服务；第三方支付技术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字翻译服务；物业管理；赛事活动策划；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厨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金银制品、邮票、工艺品、贵金属制品、艺术品、化妆品、钟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种类、覆盖范围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纪念币、日用百货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5D9M5A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运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运发的实际控制人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俞支援和潜梅珍系夫妻关系，俞辉为二人之子，陈霞为俞辉的配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俞辉、俞支援、潜梅珍合计持有运发集团 100% 股权；俞辉、俞支援和运发集团合计持有浙江运发 100% 股权；浙江运发持有江苏运发 100% 股权。此外，俞辉兼

任运发集团执行董事、浙江运发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运发总经理，俞支援担任运发集团经理，陈霞担任运发集团党总支书记、浙江运发监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俞辉，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虞市舜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运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甘肃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山市运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虞市运发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绍兴小仙坛越窑青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鑫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杭州中金运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维斯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运发集团执行董事、浙江运发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运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汇通金科董事、杭州听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运发总经理、新疆运发黄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国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赢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民文创（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盛世国金工艺品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运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梵绣珠宝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俞支援，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关搬运站总经理、上海珍宝金银饰品厂上虞分厂经理、上虞市运发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虞市运发客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现任运发集团经理、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盛世国金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上虞新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上虞启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

潜梅珍，女，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关搬运站出纳、会计、上虞市舜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运发集团监事、浙江运发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绍兴上虞新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

陈霞，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老师、上海茂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缤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舜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运发集团党总支书记、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浙江运发监事、浙江运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盛世金匠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三叁茶文化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佰乾文化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运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3）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发集团持有浙江运发61%股权，浙江运发持有江苏运发100%股权，江苏运发为运发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江苏运发和运发集团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江苏运发和运发集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因股权控制关系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发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运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辉
设立日期	2014-04-10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仁路158号
邮编	3123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972397894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江苏运发、运发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以及本财务顾问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运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运发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14,550万元。在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持有汇通金科12,580,799股，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12.33%，为汇通金科的现有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运发和运发集团均符合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的条件要求。

（2）收购人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财务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和出具的书面承诺、江苏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江苏运发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为运发集团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以及本财务顾问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

收购人江苏运发及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江苏运发、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江苏运发和运发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财务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和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收购人江苏运发、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和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收购人及有关主体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18,110.203968万元。

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股份交割”。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99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运发的总资产为 25,284,673.27 元，全部为流动资产。

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尚未完成审批，为了保证本次收购顺利推进，根据此前作出的《关于向江苏运发提供本次收购资金的承诺函》，运发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与江苏运发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运发集团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运发提供

16,000 万元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款的支付。

根据运发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运发集团合并口径下的资产合计 1,508,529,445.77 元，其中货币资金 601,266,773.73 元（未经审计）。运发集团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能力履行上述《借款协议》。

经核查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文件、资金证明文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证明、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即使银行并购贷款部分或全部无法获批，收购人仍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知悉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等主体提供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和出具的书面承诺、江苏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江苏运发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为运发集团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及本财务顾问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和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收购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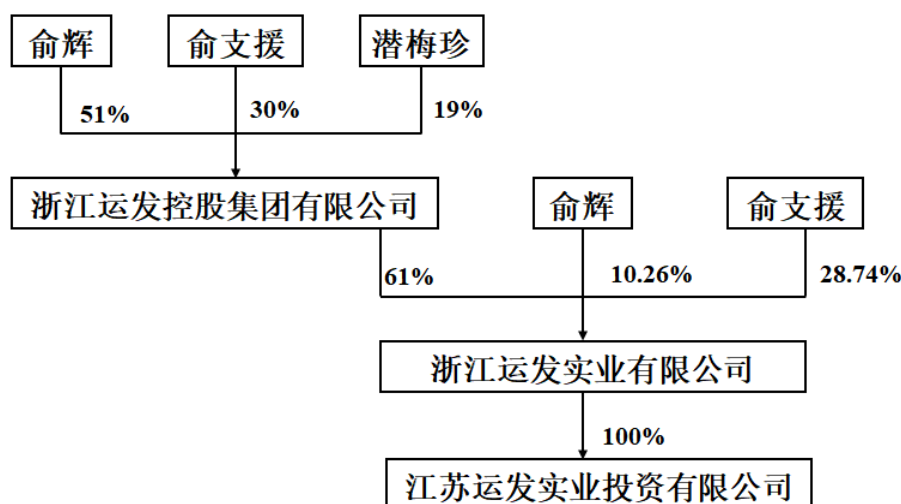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运发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之“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合计持有运发集团100%股权，运发集团、俞辉、俞支援合计持有浙江运发100%股权。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江苏运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购贷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资金总额的 60%。并购贷款拟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汇通金科股份以及运发集团现持有的汇通金科股份（合计 64,621,615 股，股份占比 63.33%）进行质押，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并购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预计为 5-7 年，预计贷款利率约为 4%，收购人如实际获得 10,000 万元并购贷款，每年需要支付的利息预计约为 400 万元。同时，收购人还需要在并购贷款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贷款本金。

运发集团已出具《关于确保汇通金科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如江苏运发未来取得银行并购贷款并以本次收购的汇通金科股份进行质押，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江苏运发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向其提供并购贷款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并购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要求和江苏运发的实际需要提供上述借款，确保江苏运发能够如约履行并购贷款协议的主债务，确保汇通金科控制权的稳定。本公司承诺，拟向江苏运发提供的资金全部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向江苏运发提供该等资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益。”

运发集团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此外，汇通金科最近两年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上升，如完成本次收购后即成为收购人江苏运发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江苏运发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因此，如取得并购贷款，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具备偿还并购贷款主债务的能力。并购贷款预计不会给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可能涉及的股份质押，不会对汇通金科控制权稳定和经营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及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向江苏运发提供本次收购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江苏运发并购贷款部分或全部未获银行批准或无法及时取得，本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向江苏运发提供并购贷融资未能取得部分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拟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全部为本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该等资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益。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以银行并购贷款要求为准），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决议，2023年7月4日，收购人唯一股东浙江运发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收购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汇通金科51%股份。

2、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及本财务顾问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标的股份转让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并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如下：

（1）标的股份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备案

2023年3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汇通金科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147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通金科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29,126,003.77元。

2023年8月16日，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安城评报字（2023）11ZCPG（G）017号），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汇通金科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46.31万元。

2023年9月28日，广电运通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2023年10月8日就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2）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准

2023年10月11日，广电运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议案》。

2023年10月11日，广电运通的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作为本次转让的批准单位，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电运通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标的股份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3日，广电运通就转让标的股份事宜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挂牌。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广电运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标的股份。

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

2023年12月22日，收购人和广电运通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广电运通将标的股份以18,110.2039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

（3）受让方江苏运发和出让方广电运通尚需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义务，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完成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

（4）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交割相关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交割需要同时完成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确认文件以及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具体如下：

1、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并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直接无息转给广电运通。

2、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程序

汇通金科在广电运通收到足额交易价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所转让

股份的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结算公司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江苏运发已于2023年12月11日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了总价款的10%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后续将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剩余90%交易价款（162,991,835.71元）应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尚未完成审批，为了保证本次收购顺利推进，运发集团于2024年1月10日与江苏运发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运发集团向江苏运发提供16,000万元借款，并将借款本金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至江苏运发账户。浙江运发亦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运发归还约600万元资金。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和浙江运发的书面承诺，江苏运发预计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能够取得约16,600万元资金。因此，江苏运发有能力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90%交易价款（162,991,835.71元）。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江苏运发支付完剩余90%交易价款后，预计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完成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广电运通预计在江苏运发支付完剩余90%交易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收到全部交易价款，汇通金科预计在广电运通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程序，最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鉴于收购人已和运发集团签署《借款协议》，预计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能够及时取得足够资金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在江苏运发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后，相关方根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在完成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程序后，最终完成本次收购。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过渡期：“1、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提议改选汇通金科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提议改选的，来自本人/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不得超过汇通金科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汇通金科为本人/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汇通金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汇通金科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汇通金科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提交汇通金科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和“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汇通金科的主营业务、组织结构、资产和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或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计划对汇通金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并根据汇通金科实际情况需要提议对汇通金科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提出前述调整建议或修改提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12-8）》并经广电运通书面承诺，广电运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汇通金科的 52,040,816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汇通金科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广电运通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收购人江苏运发、收购人控股股东浙江运发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众公司子公司向收购人采购商品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汇通金科子公司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曾向收购人采购金银饰品等商品，金额为 10,151.27 元。

2、收购人向公众公司返还代付费用

收购人曾为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众公司在上述期间，曾为收购人代为支付高管薪酬等费用，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向公众公司返还代付费用，合计 34.04 万元。

3、收购人承租公众公司房屋

2021 年 8 月，汇通金科（出租方）与收购人（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亚太广场 5 号楼面积合计 276 平方米的两间房屋出租给收购人，月租金为 14,271.5 元，租赁期限为 3 年。2022 年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面积变更为 18 平方米，月租金变更为 930.75 元，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上述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3 月履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履行完毕。

4、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出售资产

江苏运发由汇通金科和浙江运发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汇通金科认缴 51% 出资、浙江运发认缴 49% 出资。

2022 年 8 月 5 日，汇通金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663 号）。经审计，江苏运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1,052.59 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 第 A0468 号），经

评估，江苏运发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52.88万元。

2022年8月26日，汇通金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汇通金科结合评估结果，决议以1,047万元作为底价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转让持有的江苏运发51%股权。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7日，汇通金科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江苏运发的51%股权。经公开征集，浙江运发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

2022年10月18日，汇通金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汇通金科与浙江运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汇通金科将持有江苏运发的51%股权转让给浙江运发，转让价格为1,047万元。

2022年12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众公司应收收购人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通金科应收江苏运发股利252.45万元。

根据收购人和汇通金科提供的交易协议、交易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汇通金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对汇通金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汇通金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汇通金科的《企业信用报告》、汇通金科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资料，汇通金科原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汇通金科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汇通金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汇通金科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向汇通金科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汇通金科；不会利用汇通金科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汇通金科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世纪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汇通金科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汇通金科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世纪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世纪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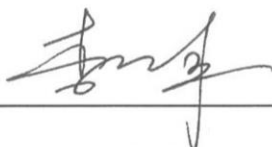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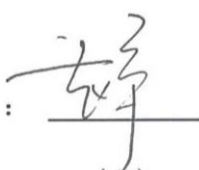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情况下，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剑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赵宇


何泽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9日